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重症医学科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ALP-2024-00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重症医学科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的 1.55%，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提升我院服务能力，我院拟定将 3 号楼 5 楼改造成重症医学科，用来集中救治急危重症患者，改造面积约为 910 平方米，需采购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重症医学科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重症医学科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3、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书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3 供应商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4 供应商拟派造价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造价工程师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且与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3.5、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供应商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投标,也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牵头方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应由设计单位作为牵头人,联合体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2) 获取采购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3) 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若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

(4)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23日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29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1. 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6 号楼 701-1 室；3. 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以下资料：（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联合体则由牵头人报名并提供以上资料；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6 号楼 7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6 号楼 701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重症医学科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奥洛普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6 号楼 701-1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编号：ALP-2024-003；

1.2.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重症医学科图纸设计及预算编制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5.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费率：自筹资金；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的 1.55%；

1.6. 项目概况：为提升我院服务能力，我院拟定将 3 号楼 5 楼改造成重症医学科，用来集中救治急危重症患者，改造面积约为 910 平方米，需采购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

1.7.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8. 服务期：30 日历天；

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3、其他补充事宜

3.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代理机构缴纳；

3.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商都路 53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1362388870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奥洛普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中部软件园 9 号楼 603 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813567991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